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5號

附民原告　陳義雄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育律師
附民被告　沙村道
　　宏茂通運有限公司
上一 被 告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哲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原交易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淑美
法　官　陳貽明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雅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